



□ 贺杨

而后的骄阳带着一股温软的劲儿，像浸了松烟的宣纸，慢悠悠地铺在青石板上，把安陶小镇的屋檐都染成了蜜色。

“陈姐，这都第三次调解了，要不直接判了吧，省得拖着。”法官助理小刘嚼着包子嘟囔着。

陈法官摩挲着卷宗封皮上“李明生诉王晓兰离婚纠纷案”的字样，目光投向窗外。院子里，几只晾晒的陶坯在阳光下流转着玉的温润，像极了这对夫妻心底还没熄灭的火种。

“走，”她忽然起身，“今天换个地方，去陶坊试试手艺。”

平心盏

推开李氏陶坊那扇沉甸甸的木门，松木焦香裹着泥土腥气扑面而来。李明生正躬身拉坯，褐色的陶泥在他掌心旋成浑圆的碗坯，陶轮车嗡嗡地响，像一群忙碌的蜜蜂。王晓兰背着门正调试釉料，米砂与黄丹在青瓷碟里晕成了晚霞。

听见动静，两人同时回头，却又各自转了过去。

“今天来不谈案子，”陈法官笑着挽起袖子，顺势坐上闲置的陶轮，“我是来学做杯子的。”

她接过李明生递来的泥团，冰凉的陶泥沉甸甸地托在掌心。她学着样子启动陶轮，可那泥团在指缝间藏了似地跳动，忽而隆起，忽而塌陷，就是不成个样子。

“手腕要松！陈法官，你这是跟泥打架呢？”李明生实在看不下去了，急得探身想扶，却被王晓兰狠狠瞪了一眼。“别动！”王晓兰夺过竹刀示范，发梢垂落时，釉料险些翻倒，“得像抚琴弦，轻重缓急顺着性子来。”她指尖轻点，那歪斜的泥坯竟缓缓回弹。

陈法官额上沁出细汗，泥坯歪歪扭扭，最后竟裂开了几道口子。她索性放手大笑：“看来我这双手，只适合敲键盘喽！”李明生皱着眉想说话，王晓兰却蹲下身，沾着釉料的手指点在裂缝处：“您看，加一缕泥浆当‘筋骨’，烧出来反而有金丝铁线纹。”

这句话像是一把钥匙，打开了陈法官的思路。她正想说什么，目光却被墙上的一幅老照片吸引住了。

那是两张泛黄的笑脸，躲在青纱帐般的荷叶里，身后是烟雨蒙蒙的池塘。照片里的李明生和王晓兰，正年轻，眼里有光。“这是你们年轻时候一起看荷花吧？”陈法官指着照片，笑着对两人说，“拍得真好。那时候的雨，是不是也像现在这样，淅淅沥沥的？”

李明生的喉结动了动，没说话。王晓兰则过脸，假装去整理釉料。

陈法官的目光在两人之间流转，又回到那歪扭的泥坯上，轻声念叨：“烟渺渺，水渐渐，青纱帐里懒拂衣。一朵含蕾枝头立，万朵红粉不忍离。”

她没有说是自己作的词，只是像在念叨照片里的画面，又像在自言自语。这几句词，把两人带回了那个初夏的雨天，带回到那份小心翼翼的悸动里。

“这泥，就像你们俩。”陈法官拿起泥铲，在坯体上虚划了一下，“李师傅的古法烧制是‘筋骨’，王老师的创新釉彩是‘血肉’。硬拆开，反倒毁了安陶的魂儿。”

王晓兰忽然拿起竹刀，在泥坯上刮出一道深痕：“若依着李师傅的老法子，这道裂口够判‘死刑’了吧？”

“可不就得扔了重做！”李明生脱口而出。

“偏不！”王晓兰夺过坯体，取来泥浆细细填补，她指尖抹平泥浆时，李明生忽然伸手托住了摇摇欲坠的坯底。两人的手臂在陶轮上方短暂相触，像是一股电流闪过。

陈法官将这一切尽收眼底，她沉默着揉捏手边的泥团，粗砺的颗粒在掌心反复折叠延展，竟渐渐服帖成了光滑的圆柱。

“法律啊，就像这揉泥的功夫，”她轻声说，像是在跟泥巴说话，“矛盾也要出气，所以还是要给生息留点空隙。”

李明生握紧陶轮车，声音有些闷：“可她往泥里掺什么颜料！”

王晓兰的釉料碟重重一磕：“你骂我离经叛道！”

陈法官没接话，只是看着手里的泥。竹刀修出杯口时，陈法官手一抖，刮穿了坯壁。“完了完了！”她懊恼地看着漏风的杯身。

王晓兰却取来金粉：“我帮您补上。”那鎏金的线条在破洞处游走，竟化作了一枝在寒风中绽放的腊梅。“这叫金缮，破碎的地方镶上金纹，比完好的器物更有韵味。”

李明生突然抓起刻刀：“我来补冰裂纹！”刀尖游走，冰碴儿般的纹路蔓延开来。当王晓兰在裂纹的间隙描摹行走时，两柄刻刀在方寸陶坯上默契穿梭，宛如当年那双赏荷时共举的双手。

陈法官看着两人重新交汇的目光，指尖在陶坯上轻轻一压，塑出一个宽口敞足的器型。

“这杯子，我老家叫它平心盏，你看这出水口，永远比壶口低半分，就跟过日子一样，水满则溢，心平则安，这大概就是咱们老祖宗的智慧吧。”

杯底，她特意“刻”了一枚指纹：“这是第三方的见证，更是重启合作的契约。”窑炉重燃时，李明生与王晓兰在调解协议上按下了指印，火光跃动中，竟与杯身的冰裂纹浑然相合。

三个月后安陶文化节，李家展台前人流如织，“陈法官，你来了啊，快尝尝，这是刚砌好的热茶！”王晓兰随即递来一杯桂花乌龙。陈法官谢了谢，接过那杯茶，轻轻吹了吹。杯壁上金缮的腊梅在茶汤中舒展花瓣，映着天边的晚霞，也映着展台上那对相依的陶器。

陈法官抿了一口茶，温热的茶汤顺着喉位滑下，带着一丝桂花的甜香。她停下脚步，看着杯中晃动的霞光，只觉得这人同烟火，原就是最好的窑火，能把所有的苦涩都酿成回甘。她抬起头望着远处青石板上那对摇曳的陶铃，嘴角噙着一抹笑意，随着晚风轻轻荡开，融入了这满院的蜜色夕阳里。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作者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漫画/高岳

爱“廉”说

记账

微小说

□ 贺小波

小区沿街开了一家超市。开业那天，搞了个优惠酬宾活动，刘倩比别人多领了三袋盐，外加两瓶酱油。

回家后，刘倩向老公王亮炫耀，说超市老板热情，对自己比对其他人大大，还直言是自己眼缘好。王亮未置可否，一笑了之。

过了两天，刘倩接儿子从幼儿园回来，王亮见儿子手里多了个棒棒糖，就问：“咋给儿子买糖呢？不知道他虫牙不能吃了？”

刘倩说：“不是买的，是门口超市老板送的，他说咱儿子长得可爱呢！”

“那你也应该拒绝，说明儿子的情況。”王亮有点急。

“人家也是一片好意，咋好意思拒绝，不吃就是了。”刘倩无所谓地说。

又过了两天，儿子从楼下玩耍回家，王亮发现他啃着一包干脆面进来了，就问：“儿子，你拿压岁钱买干脆面了？不是告诉过你，这些东西没营养，不能吃吗？”

王亮一愣，想了想又问：“其他小朋友有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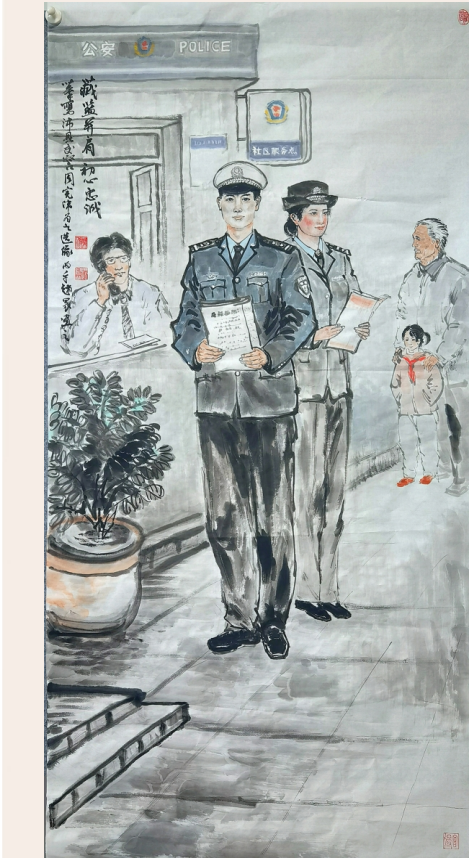
还没等儿子回答，刘倩插话道：“不就是一包干脆面吗，他爱啥啥是他的自由。再说，咱儿子长这么可爱，谁不喜欢。”

“不是，他……”

“职业病又犯了是吧？”刘倩不耐烦地打断了他，并警告说，“社会需要烟火气，更需要温度。以后回家，你别总拿单位那套看人。”一句话，堵得王亮是哑口无言。不过私下里，他还是悄悄打开了手机记事本……

超市老板仍旧会在儿子去超市或在超市门前玩耍时给个小礼物，也会在刘倩去买物品时顺便送袋盐或送包榨菜之类的添头，倒也未发生像王亮所戒备的事情。

刘倩调侃王亮：“怎么样？这么久了，人家求你办过事吗？别总拿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人家就是实在生意人！”



藏蓝并肩
作者 江苏省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赵晨

□ 张伊娜

“朦胧中，屋外骤然风起，吹动身边的蚊帐，簌簌地抖动着。紧接着，一道蓝白色的光，在眼前一阵一阵地闪亮，突然，大地深处迸发出巨大的响声，如一块石板断裂般的清脆，回音在大地深处扩散，回音未绝，隆隆的响声又从大地深处骤然泛起，像两盘巨大的石磨在滚动、碾压，整个大地顿时剧烈地震动起来。”读至此处，捧着书的手在微微颤抖，书中字里行间奔涌的情感与力量，一次次撞击着我心灵深处。这是北京作家协会会员、唐山大地震幸存者张建平所著的长篇小说《唐山涅槃》中的片段。该书以唐山机场场站的军人章明为主人公，从地震发生的前夕写起，以细致入微的文笔描写了章明死里逃生的惊心动魄的经过，重点集中在对抢救被困人员的描写上。由于作者来自地震亲历者之手，许多细节都写得很真实，很感人，也正是由于劫后余生的特殊经历，作者对灾难、生命都有着特殊的体悟。读着读着，我仿佛看到了当年的灾难，也看到了唐山的涅槃重生。

我母亲回忆说，1976年我父亲那时在张家口某部队服役，是一名汽车兵，地震后他

随所在部队第一时间赶回家乡唐山抗震救灾。当年我家的房子靠近震中，满街区房倒塌、尸体遍布，水电断绝，在那一片绝望的废墟中看到解放军部队陆续到来，心里一下子就踏实了，特别是看到我父亲开着大卡车穿梭运送救灾官兵，内心无比感动和自豪。在当年那场里氏7.8级大地震中，唐山有24.2余万人失去了生命，这座近代工业化城市转瞬瞬间化为瓦砾和碎片。我的姑姑和她两个不满十岁的孩子也在地震中不幸遇难，给我们的大家庭带来了永久的伤痛和怀念。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书中还写到了地震之后社会各界尤其是部队迅速投入抗震救灾，以军人的钢铁脊梁扛起了灾难深重的国家与民族的重任，积极有序地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国家派来了上海等地的医疗队，诊治各类轻伤、痢疾等疾病，重伤员由军用机场千方百计用各式飞机转送到全国各地进行康复治疗。我母亲说，我姥爷的腰被门板砸断，震后第二天就被紧急转送到河南郑州，得到了人民医院的精心救治和护理，半年后痊愈归来。

地震让劫后余生的人们失去了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国家号召全国各地支援灾区，无数飞机、解放军、跃进车、“嘎斯”车往返运送物

资，“运五”，直升机利用低空性能好的优势在市区空投食品物资，人们自助互助搭建临时住所……唐山人民的心逐渐稳定下来，开始了积极的灾后重建工作。

震后两年我出生在第一代住房——简易房里，这种房子用苇帘、油毡搭建而成，屋顶压上几块砖头。在来自全国各地的援建单位帮助下，1980年，我们住进了政府统一建起的半永久住房，房屋牢固，街道宽敞，家家户户过上了正常生活。1988年10月，市区全部居民均迁入新居，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1990年，唐山市政府因救灾重建，解决百万人居住问题的突出成绩而获得联合国“人居荣誉奖”。

50年了，唐山，这片英雄而美丽的土地，“遭劫难而得巨变，经涅槃而焕新颜”！唐山人民铸就了“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这本书所展现的不只是历史的回响，更是与日常生活血脉相连的精神坐标。今天的我已成为一名检察官，我更深切地意识到，这种精神从未远去，它始终深深刻在内心深处，融入我们的职业基因，成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强底气。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精彩判词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肖金良 杨颜金

判词摘录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举措，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是保障该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物业服务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业主安装家用充电桩。

在固定车位上安装家用充电桩，是满足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需求的合理措施，属于车位使用权合理延伸范围内的正当使用行为。本案中，李某申请在其享有一年以上专用固定车位使用权的停车位上安装家用充电桩，使用对象特定，施工影响有限，主要涉及在已有固定车位上增设充电设备，并不改变车位作为停车使用的规划用途，亦非对共有部分的重大改建或重建。物业公司及物管会主张需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实质上是将个别业主在固定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的行为等同于对整个小区共有部分的整体改造，属于对“重大事项”的过度解读。因此，李某申请安装家用充电桩不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物业公司的相应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破土、埋线等行为，系为实现充电功能所必需的施工手段，其本质仍属于对车位使用权的合理延伸，而非对共有部分的独立改建或永久性改变。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共有部分临时性、局部性影响，可由物业公司在现有管理权限范围内进行监督、协调，无需上升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

公共充电桩与家庭自用充电桩在使用便利性、电价成本、车位占用情况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李某提交的照片及投票问卷等证据显示，公共充电桩存在被燃油车占位、使用不便等实际问题，且公共充电桩收费包含服务费，价格高于居民用电。李某作为新能源汽车和长租固定车位的使用者，选择使用成本更低、更为便利的家庭自用充电桩，属于其合理消费需求，不能以存在替代性公共设施为由否定其安装家庭自用充电桩的正当权益。

来源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01民终13937号民事判决书

审判长：李军 审判员：肖金良 审判员：孙沙沙
法官助理：杨颜金 书记员：刘海琳

案件背景

此前，李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了《地面机动车停车管理协议》，取得相关车位两年的固定使用权。为方便日常出行，李某购买新能源汽车后，计划在其固定车位上安装自用充电桩。然而，某物业公司以小区已设置18个公共充电桩，零散增设充电桩需经业主大会表决、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拒绝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材料。

对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履行配合义务。一审法院认为，安装充电桩涉及业主共有区域，属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须由业主共同决定，而全体业主尚未形成表决意见，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李某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期间，北京一中院重点围绕“安装家用充电桩是否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公共充电桩能否替代自用需求”展开审理。合议庭查明，李某对案涉车位享有一年以上合法的排他性使用权，其安装充电桩系满足新能源汽车日常充电需求的合理措施，属于车位使用权正当延伸。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均明确鼓励和支持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配合。

针对某物业公司提出的北京市新出台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北京一中院认为该标准旨在规范建设行为、保障安全，并非禁止安装，亦不能成为物业拒绝履行法定义务的理由。此外，法院向供电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案涉车位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技术条件。

综合案情后，北京一中院认为，李某对长租固定车位享有合法使用权，对安装自用充电桩施工影响有限，且并不改变车位规划用途，亦非对共有部分的重大改建或重建，不构成民法典规定的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小区内虽设有公共充电桩，但在使用便利性、电价成本等方面与自用桩存在本质差异，不能以存在替代性公共设施为由否定业主安装自用充电桩的正当权益。物业公司以“业主疑虑”“安全隐患”等为由抗辩，却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大多数业主反对或该安装行为确不符合安全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据此，北京一中院对此案二审后依法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物业公司为李某出具同意安装家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并履行现场勘查、施工配合等协助义务。

承办法官后语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及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深入人心，居民在自用固定车位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老旧小区因历史规划局限、公共区域权属复杂，物业服务企业常以“需经业主共同决定”“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配合，导致“充电焦虑”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最后一公里”堵点。

本案系北京老旧小区发生的个人申请充电桩安装纠纷典型案例，北京一中院依法改判支持业主诉求，明确了在长租固定车位上安装自用充电桩不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为破解充电桩安装困局提供了清晰的司法指引。

二审裁判破除了“装桩必过业主大会表决”的司法误区，厘清专用车位使用与小区共有事项的法律边界。此前部分同类案件裁判陷入片面适用民法典之“业主共同决定条款”误区，将固定车位和私人装桩等同于小区公共区域整体改造。本案明确了固定长租车位安装自用充电桩使用主体特定，改造范围改造，系为使用权的合理延伸，不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从司法层面纠正部分物业随意转嫁管理责任、动辄以业主大会表决为由拒绝履行配合义务的不合理做法，统一了同类案件裁判尺度。

法院在支持个人合法安装需求的同时，在判决说理部分明确倡导：为减少零散施工对小区公共区域的反复影响，提倡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遵循“集中布局、分区设置”原则，将分散的需求整合至规划的充电专区。这一倡导性意见，兼顾了保障个体权益与维护小区整体秩序，避免资源浪费和安全风险的考量，为社区通过民主协商，优化规划实现善治提供了前瞻性指引，体现了司法裁判在解决个案纠纷与引领社会治理方面的双重功能。

此外，裁判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明确物业公司以安全隐患、业主反对作为拒绝配合理由时，需承担完整举证义务，无有效证据支撑抗辩意见则需承担败诉后果，以此倒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职。

本案通过司法裁判树立鲜明导向，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履行充电桩协助义务，化解老旧小区充电难、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从源头减少私拉电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助力完善城市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便民利民与社区安全双向共赢。

居民申请安装充电桩被物业以多重理由拒绝
北京一中院：装桩无需业主大会表决，物业应予配合